

國軍臺中總醫院藥品審查委員會【進一刪一】審查表

新進藥品填寫表

類別	聯標項次	商品名	成分、劑量	健保價	決標價	廠商報價	廠牌	藥理分類
新進								
進用理由：								
主治醫師簽章：				科部主任簽章：				

刪除藥品填寫表

類別	聯標項次	商品名	成分、劑量	健保價	決標價	廠商報價	廠牌	藥理分類
刪除								
<p>一、刪除理由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使用需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廠商停產(或不再供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產品品質不良或違約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低消耗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健保規範變更(不給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因安全或療效遭廢止藥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：_____</p> <p>二、院內可替代品項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，藥品商品名_____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。</p>								
主治醫師簽章：				科部主任簽章：				

填表說明：

※本表依臨床需求自行影印

1.藥委會藥品選用及檢討上限設限為(不含外用及小兒專用劑型)：

(1)同成分、單位含量、劑型及相同給藥途徑，以2項為原則。

(2)同成分同劑型但單位含量不同，以4項為原則。

(3)同成分但不論單位含量及劑型，以6項為原則。

2.刪除藥品須由該藥品實際處方消耗醫師簽章確認。

3.新進、刪除以同一專科用藥為原則。

4.本表單採一藥一張，填寫後須經科部初審，由主治醫師、科部主任簽章確認方可提案上簽。